

名师点拨系列



2015 年度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经 济 法

- 策划: 财会方舟网
-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 编著: 叶 朱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名师点拨”系列

财经版 (CIP) 京新登字 01 号

财经版 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

经济法

策划 财会方舟网
组编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总编 刘 勤
编著 叶 朱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济法/叶朱编著;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组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5.3

(财经版 2015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名师点拨系列)

ISBN 978 - 7 - 5095 - 6122 - 5

I. ①经… II. ①叶…②上… III. ①经济法 - 中国 - 注册会计师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7352 号

责任编辑:樊清玉 杨 光

版式设计:康普宝蓝

封面设计:九州迅驰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ckfz.cfeph.cn>

E-mail: 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010-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010-64033436、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22 印张 720 000 字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45.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6122 - 5/D · 037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010-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88190492, QQ: 634579818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是财政部直属事业单位。朱镕基总理曾在视察学院时以“不做假账”为题亲笔题写校训。学院以“高层次、国际化、数字化”为目标，开展形式多样的教育培训，被誉为中高端会计管理人才培养的摇篮、会计人员的黄埔军校。

学院自建院以来便积极发展远程教育，依靠深厚的专业背景打造财会行业的现代远程教育平台，为广大财会人员提供方便灵活的终生学习平台。旗下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和中国会计视野网站，分别提供网络培训与网络资讯服务。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 (www.esnai.net)

始于2001年，是国内最早开展财经类远程教育的专业网站，提供多层次培训服务：

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拥有10多年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经验和多名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名师，与权威出版社合作编写考试辅导教材，为大中型企业提供定制培训服务。

高级会计师考试、评审辅导。旨在帮助考生顺利通过高级会计师考试与评审。提供包括考试、论文、评审辅导的一揽子服务。自2005年开办以来，凭借遥遥领先的通过率、顶尖师资阵容、权威信息来源、强大技术保证、全程贴心服务成为考生的首选培训机构。

行业继续教育网络培训及服务。旨在帮助行业管理机构（如注册会计师协会、财政部门等）提高培训管理效率，丰富继续教育培训内容和培训形式，提高行业内人员整体素质。目前已形成针对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会计人员等多层次行业人才的完整的继续教育知识框架体系，为不同行业、不同层次人员提供灵活选择。累计已经有超百万人次财会人员通过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获得专业、优质的继续教育培训。

中国会计视野网站 (www.esnai.com)

始于1998年，作为国内发展最早、最知名的财会专业媒体，中国会计视野网面向千万会计人提供信息、知识和交流平台服务，吸引了一大批财会精英同行的长期活跃入驻。截至2013年末，网站累计注册用户为170多万人。

历经10多年发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在会计远程教育领域已经形成了：

成熟的管理平台：拥有自主开发的网络培训管理平台，形成了“网络+面授”的综合管理平台。

立体的课程架构：500多门课程涵盖会计、审计、内部控制、税收法规、经济法规、财经与金融、管理、资产评估、财经考试、人文素养、论文写作等10多个领域。

综合的服务体系：提供行业新闻、专业资讯、经济法规查询全方位服务；400电话和在线服务体系，及时为学员答疑解惑。

完备的技术保障：遍布全国、多运营商服务器群，确保大量学员同时学习时，画面流畅，体验良好。网站实时监控机制，确保平台平稳运行。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最新热门网络课程推荐

课程系列	课程名称
会计准则系列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及案例解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及案例解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及案例解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及案例解析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2014）及案例解析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解读
审计实务系列	国际会计准则的发展、动向及面临的挑战
	中小板创业板 IPO 审计应关注的问题
	审计准则问题解答 1-6
	内部审计准则系列
管理会计系列	企业合并和并购的最新政策与案例
	管理会计概述
	战略成本管理新思考——基于制约法的视角
	《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解读
	TOC 理论在成本管理中的应用
	成本性态分析
	量本利分析
税收法规系列	最新增值税政策解读
	房产税及其对房地产市场的影响
	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解读
最新政策法规解读	最新合同法解读及案例分析
	新《公司法》解读
	新三板政策解读
	IPO 法律基础

前言 Preface

注册会计师考试从2012年开始实行计算机化考试（简称“机考”）。在机考方式下，考生必须掌握一定的计算机操作技能，同时机考试题采用题库随机抽题的方式，对教材知识点的覆盖更加全面。

为帮助广大考生全面理解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规定的内容，在有限的复习时间内掌握教材的重难点知识，顺利通过考试，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强强联合，组织常年从事注册会计师考前辅导的名师、专家编写了《财经版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辅导用书》。该辅导用书包括《财经版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和《财经版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模拟试卷》两个系列。每个系列各有7本，包括了专业阶段考试6个科目，即《会计》、《审计》、《财务成本管理》、《经济法》、《税法》、《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以及综合阶段考试科目——《职业能力综合测试》。

纵观注册会计师考试辅导书市场，书目繁多，有的一本教材配套的辅导书就有4、5个系列，内容相互重叠，增加了考生的学习负担和经济负担，事倍功半。本套《财经版2015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试指导》紧扣2015年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内容精炼，结构合理，体例全面，应试性强，旨在帮助考生快速掌握教材精髓。在内容结构的设计上，根据考生的学习特点和备考需求，每科目分成3个部分：名师导读、各章考点精讲、跨章节综合题。

第一部分“名师导读”，为考生总览教材的整体结构、把握正确的学习方法起到画龙点睛的作用，包括：“教材内容结构”、“教材重点和难点内容”、“教材变化”、“考试命题规律分析”、“学习方法和机考应对策略”等内容；

第二部分“各章考点精讲”，按教材章节结构系统地讲解了各章的主要知识点和重难点分析、近年考试题目分布情况，并“讲练结合”，配套大量的练习题，包括每个知识点中穿插的典型例题和每章学完后的“机考测试和答案及解析”，习题全面覆盖各类考点，以帮助考生强化巩固所学知识，充分应对机考；

第三部分“跨章节综合题”，分析近年本科目综合题命题规律，以综合题为例，囊括教材重大考点，并配有答案及解析，帮助考生把握和提升主观题的应试技能。

本丛书出版多年来，深受考生欢迎。结合模拟试卷系列，考生只需“一本教材、一本辅导书、一本模拟试题”，即可实现轻松学习，顺利过关。

购买本书还可享受以下服务：

免费答疑：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www.esnai.net）免费提供本丛书的答疑，登录网站的注册会计师参考书答疑版面即可接受专业老师的及时答疑（48小时内答疑）。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远程教育网是财政部重点建设的财会人员远程教育网站，荟集了一批具有实务经验尤其具有应试辅导经验的专家名师。相信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与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联合出版的此系列辅导书将使您的复习事半功倍！

最后，衷心祝愿大家顺利通过2015年注册会计师考试！

考试技巧和机考应对策略

一、熟悉考场规则和机考规则

1. 熟悉考场规则

《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应考人员考场守则》规定：

(1) 考试开始前 40 分钟，报考人员可以凭准考证和有效的身份证件进入考场。

(2) 在进入考场时，报考人员只准携带蓝色或黑色钢笔、圆珠笔、直尺以及不具有文字储存及显示、录放功能的计算器，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书籍、纸张、饮料以及其他与考试无关的物品进入考场座位。

(3) 考试开始 15 分钟后，报考人员不得进入考场；报考人员交卷退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

2. 熟悉机考规则

从 2012 年开始，注会考试从传统的卷面考试方式转为机考。对于机考，应注意以下几点：

(1) 实行机考后，各科考试题型保持不变。为适应机考环境的变化，将适当简化主观题题干阅读量。专业阶段试题继续采用客观题与主观题并存的方式。在保持试题难易程度总体不变的情况下，将适当增加客观题的比重，约为 40% 左右。

(2) 为了方便考生适应机考环境，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发布机考模拟试卷，供报名人员网上在线练习；二是在机考系统中提供 8 种输入法供考生选择，即微软拼音输入法、全拼输入法、智能 ABC 输入法、谷歌拼音输入法、搜狗拼音输入法、王码五笔型输入法、极品五笔输入法、万能五笔输入法。此外，针对港澳台地区居民及外国人和欧洲考区的考生另外增加 2 种输入法，即微软新仓颉输入法、速成输入法。

(3) 机考系统对考试数据保存和回收的流程和原理是：

① 考生在考试机上作答，考试机系统实时自动加密保存考生作答数据，同时考场管理机系统自动收集考生作答数据进行备份，即所有考生作答数据都进行双重保存和备份。

② 考试结束后，考试数据上传至服务器，考试系统会根据出考人数自动校验考试数据是否完整，以及每个考生的答题数据是否完整，提前交卷或者考试时间结束未提交试卷（系统自动收卷）不影响考试数据的完整性、正确性。如果发现有考生参加考试但没有成功交卷，或者答题数据不完整，系统将显示交卷状态异常并报警，要求考点重新收集考生的考试数据，重新上传至服务器。

③ 考试数据回收完成后，技术人员还对所有系统数据进行人工核查。如果存在交卷状态异常的考试数据，技术人员会将考生作答数据与备份数据进行差异对比，确保每一个考生的考试数据没有缺失。另外，考试系统对备份文件损坏具有保障机制，能够确保备份数据不会缺失。

中注协高度重视考试系统的安全性，聘请专家多次对考试系统进行测评。为了确保考试数据回收完整，除了考试系统的双重备份和自动校验以外，中注协还进行了人工审核，在 2012 年考试中没有发现考试数据丢失的情况。

(4) 考试机出现死机情况如何处理。如果个别考生考试机出现死机情况，技术支持人员将采取措施排除故障，包括重新启动、更换考试机等。如果重新启动考试机，考试结果将自动保存，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如果更换考试机，考试结果也将自动保存。重新启动

或更换考试机后，考试时间将相应延长。

(5) 实施机考以后，客观题继续采用计算机自动评阅，主观题采用人工在计算机上评阅。利用计算机阅卷，省去了人工分发试卷、回收试卷和机器读卡等环节，可以有效提高评卷工作的安全性和准确性。利用计算机评卷，还有利于消除考生卷面不整洁和字迹潦草影响评卷专家的判断，能够最大限度地维护每位考生的利益。

根据《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试卷评阅工作规则》的规定，中注协对考试试卷实行三评机制。具体操作是，在对考生个人信息完全屏蔽封闭的情况下，试卷首先经过两位独立的评卷人员评阅，形成一评、二评结果，然后由计算机自动对一评、二评成绩进行比对，识别出一评、二评成绩存在误差的试卷，由第三评卷人员和阅卷组长针对该试卷差异点进行最终评判，确保公正、公平。

(6) 严格掌握考试进度。以会计考试为例，考试时间3小时，即180分钟，总分100分，每1分题可用1.8分钟来做。假设本题10分，用时不能超过18分钟。有很强的时间观念，保证会做的题都能做到试卷上，这是非常重要的一个应试技巧。

二、掌握答题技巧

实行机考后，考试仍然分客观题和主观题，客观题包括单项选择题和多项选择题，主观题包括简答题和综合题，其中客观题比重比机考前有所上升。下面说明各种题型的答题要求和答题技巧：

1. 单项选择题：每小题只有一个正确答案，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一个您认为正确的答案。

单选题的答题技巧是：①每题必选，不会就“蒙”一个；②无须计算的单选题，可以采取直接认定和排除相结合，需要计算的单选题，应注意控制进度。

2. 多项选择题：每小题均有多个正确答案，请从每小题的备选答案中选出您认为正确的答案。每小题所有答案选择正确的得分；不答、错答、漏答均不得分。涉及计算的，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多项选择题的答题技巧是：①不要犹疑，快速选择；②每题必答，不会做也要蒙，因为不存在倒扣分的问题。

3. 综合题：要求计算的，应列出计算过程。答案中的金额单位以万元表示，有小数的，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综合题的答题技巧是：①根据要求应列出计算过程的，一定要列出计算过程，否则不给分，如果用表格填数字，不要求列出计算过程的，可以不列计算过程；②综合题要求回答的问题多，每回答一个问题，答对了就给分，因此，考生应认真回答每一个问题，不要放弃，也不要因为一个问题无法回答就耿耿于怀，影响情绪；③采用“三段式”审题，即开头段（背景资料）正常速度阅读，中间段（主体资料）快速阅读，收尾段（要求回答的问题）正常速度阅读，将审题时间控制在1分钟以内。又快又好审题，就能够保证答题的进度。

Contents

目录

第一部分 名师导读

一、全书内容结构概述	(3)
二、教材变化主要内容	(3)
三、近几年考试命题规律	(3)
四、2015年考试命题预测	(4)
五、学习方法指导	(4)

第二部分 各章考点精讲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9)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9)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9)
考点讲解及典型例题分析	(9)
机考测试	(11)
答案及解析	(12)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13)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13)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13)
考点讲解及典型例题分析	(13)
机考测试	(22)
答案及解析	(24)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26)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26)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26)
考点讲解及典型例题分析	(26)
机考测试	(36)
答案及解析	(40)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44)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44)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44)
考点讲解及典型例题分析	(45)
机考测试	(76)

答案及解析	(85)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92)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92)
考点讲解及典型例题分析	(92)
机考测试	(104)
答案及解析	(107)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110)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110)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110)
考点讲解及典型例题分析	(110)
机考测试	(137)
答案及解析	(144)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52)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152)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152)
考点讲解及典型例题分析	(152)
机考测试	(180)
答案及解析	(186)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93)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193)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193)
考点讲解及典型例题分析	(193)
机考测试	(215)
答案及解析	(221)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226)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226)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226)
考点讲解及典型例题分析	(226)
机考测试	(245)
答案及解析	(251)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255)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255)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255)
考点讲解及典型例题分析	(255)

机考测试	(275)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295)
答案及解析	(278)	考点讲解及典型例题分析	(295)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281)	机考测试	(313)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281)	答案及解析	(316)
本章内容结构基本框架	(281)		
考点讲解及典型例题分析	(281)		
机考测试	(291)		
答案及解析	(293)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295)		
本章考情分析及教材变化	(295)		

第三部分 跨章节综合题

一、综合题命题规律及解题方法指导	(321)
二、综合练习题	(321)
三、综合练习题参考答案及解析	(327)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之一《经济法》,是一本集知识性、实用性于一体的教材。本书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会计工作实际,对经济法进行了系统的讲解。本书可作为会计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会计工作的从业人员参考。

一、全书内容结构概述

2015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教材《经济法》共分两大部分,即总论和分论。总论部分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分论部分则分别介绍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等。

第一部分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是指国家为了干预和调节经济运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国家经济安全而制定和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经济法具有强制性、国家性、社会性、经济性、综合性等特点。

二、经济法的特征
1. 国家意志性:经济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具有强制性。2. 社会性:经济法调整的是社会关系,具有社会性。3. 经济性: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具有经济性。4. 综合性:经济法调整的是经济关系,具有综合性。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在干预和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市场规制关系、国有资产管理关系、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等。

四、经济法的调整方法
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是国家运用法律手段干预和调节经济运行的方法。具体包括:制定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采取行政措施、经济措施、法律措施等。

五、经济法的调整范围
经济法的调整范围是国家在干预和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宏观调控关系、市场规制关系、国有资产管理关系、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关系、消费者权益保护关系、劳动关系、社会保障关系等。

六、经济法的调整原则
经济法的调整原则是国家在干预和调节经济运行过程中所遵循的基本原则。具体包括:国家干预原则、社会利益原则、公平原则、效率原则、可持续发展原则等。

二、经济法主要内容

经济法主要内容包括:总论、分论、法律责任等。

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是:总论、分论、法律责任。总论部分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分论部分则分别介绍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等。

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是:总论、分论、法律责任。总论部分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分论部分则分别介绍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等。

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是:总论、分论、法律责任。总论部分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分论部分则分别介绍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等。

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是:总论、分论、法律责任。总论部分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分论部分则分别介绍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等。

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是:总论、分论、法律责任。总论部分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分论部分则分别介绍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等。

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是:总论、分论、法律责任。总论部分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分论部分则分别介绍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等。

经济法的主要内容是:总论、分论、法律责任。总论部分主要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分论部分则分别介绍民法、刑法、行政法、经济法、劳动法、知识产权法等。

名师导读

《经济法》是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的重要科目之一,也是考生备考的重点。本书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会计工作实际,对经济法进行了系统的讲解。本书可作为会计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会计工作的从业人员参考。

《经济法》是初级会计职称考试的重要科目之一,也是考生备考的重点。本书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结合会计工作实际,对经济法进行了系统的讲解。本书可作为会计专业及相关专业的教材,也可作为从事会计工作的从业人员参考。

三、近几年考试命题趋势

1. 题型变化:近年来,《经济法》的题型变化不大,仍以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为主。

2. 分值变化:《经济法》的分值在初级会计职称考试中占有重要地位,分值在30分左右。

3. 命题特点:《经济法》的命题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注重基础知识的考查;二是注重对考生理解能力和分析能力的考查;三是注重对考生综合运用知识能力的考查。

4. 备考建议:考生在备考《经济法》时,应注重对基础知识的掌握,同时要注重对重点、难点知识的理解和运用。此外,考生还应注重对历年真题的分析和总结,以提高解题能力。

5. 考试难度:《经济法》的考试难度适中,考生只要认真备考,通过考试是没有问题的。

6. 考试范围:《经济法》的考试范围包括:总论、分论、法律责任等。

7. 考试题型:《经济法》的考试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不定项选择题等。

全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考试科目之一《经济法》，是一门既有一定的理论性，又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的学科，它比较全面地介绍了我国现行经济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着重考核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一、全书内容结构概述

2015 年经济法教材在框架结构上没有变化，分为四大部分：即法律基本原理，民法相关制度、商法相关制度和经济法相关制度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为法律基本原理，即教材的第一章。这部分主要阐述了法律的一般知识、法律关系等内容。该章历年考得很少。

第二部分为民法相关制度，包括基本民事法律制度、物权法、合同法三大章。基本民事法律制度这章介绍了民事法律行为、代理和诉讼时效制度；物权法这章介绍了物权变动、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等内容；合同法这章内容很多，包括合同法的适用范围、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担保、合同的变更与转让、合同的终止、违约责任以及几种主要有名合同。物权法是 2008 年新增的章节，是非常重要的民法理论，合同法历来是考试的重点，所以这几章应该在考试中占的比重比较大。物权法对担保物权作了新的规定，可以和合同法结合在一起考综合题，代理、诉讼时效也可以结合合同法考综合题。考生必须熟练掌握上述内容，并能准确运用这些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

第三部分为商法相关制度，包括合伙企业法律制度、公司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破产法律制度以及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2015 年教材这部分有重大修改，主要是公司法的框架结构做了调整和证券法的内容作了重大修改。考生复习这些章节时，应该熟悉和掌握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组织机构、管理模式、财务会计制度等规定，熟悉和掌握证券发行、上市条件、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收购等内容，熟悉和掌握破产财产、破产债权、重整与和解等法律规定，熟悉和掌握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等，并能运用这些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本部分的公司法、证券法、破产法和票据法是历年考试的重点，合伙企业法也比较重要。

第四部分为经济法相关制度，即教材的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反垄断法律制度和涉外经济法律制度这三章，其中反垄断法的经营者集中、外商投资企业的投资者股权变更、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合并与分立、外商投资纠纷案件的审理及法律适用以及该章的对外直接投资等法律规定，是考试中比较重要的内容。

二、教材变化主要内容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考试十分注重教材新增和

修改的内容，通常情况下新知识点在考试中超过 20%，所以考生必须特别重视复习教材的新增和修改部分。

2015 年教材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修改：

1. 第一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基本没有修改。

2. 第二章基本没有修改，只是增加了附条件法律行为与附期限法律行为的区别，并对滥用代理权的后果做了一点补充。

3. 第三章基本没有修改，只是在物权法的基本原则部分略作补充。

4. 第六章所涉法律条文没有变化，但作者对教材的框架结构做了一些调整。

5. 第七章修改最多。主要修改了公司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债券发行、股票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要约收购的程序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部分。

6. 第十一章在经营者集中部分作了较大的修改，主要是增加了《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等内容。

7. 第十二章主要在外商投资企业法部分做了修改，具体为修改了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变更的原因；修改了对外直接投资部分，增加了《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内容。

三、近几年考试命题规律

1. 题目量大，覆盖面广，篇幅依旧。

最近几年试卷一般都考将近 70 个问题（包括综合题的每个小问题），覆盖教材的每一章，篇幅为 13000 字左右。这就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教材内容，提高答题速度，确保做完全部题目。

2. 重点章节依然在考试中占较大比重。

《经济法》试卷虽然覆盖的面很广，但重点也很突出，重点章节往往占考分近 80%，还有近一半的章节只占考分 20% 多点。通过对近两年考试的分析，分值远远超过 10 分的章节为合同法、证券法、破产法，这与近两年该三章修改比较大有密切关系；分值为 10 分左右的章节有物权法、公司法、票据法；分值为 5~9 分的章节有合伙企业法、反垄断法、涉外经济法；分值为 3~4 分的章节有基本民事法律制度、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导论则一般考 1~2 分。

3. 重点考核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难度依旧。

注册会计师考试的通过率比较低，要说其原因，就是考试难度较大。其难度主要体现在：

首先，客观题不是照搬教材内容，而是运用

教材上的知识点考联系实际的题目。如 2014 年单选题: 甲乙两公司的住所地分别位于北京和海口, 甲向乙购买一批海南产香蕉, 3 个月后交货, 但合同对于履行地点和价款均无明确约定, 双方也未能就有关内容达成补充协议, 依据合同其他条款或者交易习惯也无法确定, 根据合同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关于合同履行价格的表述中, 正确的是()。A. 按订立合同时海口的市场价格履行; B. 按订立合同时北京的市场价格履行; C. 按合同履行时海口的市场价格履行; D. 按合同履行时北京的市场价格履行。【答案】A。【解析】(1) 价款或者报酬不明确的, 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履行。(2) 履行地点不明确的, 给付货币的, 在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交付不动产的, 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 其他标的, 在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本题中, 乙公司作为接受货币一方, 履行地点为海口, 履行价格为订立合同时海口的市场价格。本题不仅联系实际, 而且考了两个知识点。看上去是考履行价格, 其实是先考履行地点; 只有确定了履行地点才能确定履行价格。

第二, 客观题不局限于一个知识点, 而是将相关的内容放在一起考。如 2014 年多选题: 下列关于外商投资企业股权质押的表述中, 符合涉外投资法律制度与物权法律制度规定的有()。A. 在股权质押期间, 未经全体股东同意, 质权人不得转让出质股权; B.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合同另有约定外, 股权质押合同自办理质权登记时生效; C. 股东不得质押未缴付出资部分的股权; D. 经其他股东一致同意, 股东可以将股权质押给本企业。【答案】AC。【解析】股权质押合同成立生效, 质权自办理质权登记时设立, 故 B 不选。股东不可以将股权质押给本企业, 故 D 不选。本题考了教材第三章物权法律制度和第十二章涉外经济法律制度的知识点。

第三, 主观题比重大。近两年都是考四道综合题, 分值为 55 分; 其中一题如果全部使用英文解答, 最高还可加 5 分。

第四, 综合题篇幅较大(每题均为 1 000 多字)、设问较多, 而且跨越章节或跨越知识点。如 2013 年有两道综合题都设了 7 个问。2014 年有一道综合题虽然才设了 5 个问, 但涉及三种证券的发行条件和程序, 还涉及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和信息披露等知识点, 答案有 11 个小点。近两年跨越章节的综合题有“物权+合同”、“物权+破产”、“合同+破产”、“合同+票据”、“公司+证券”等。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 注册会计师的经济法考试特别注重考核考生运用法律知识综合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2015 年考试命题预测

1. 题量依旧, 题型依旧

估计 2015 年题量、题型均如前几年, 即单选题 1 分 1 题, 24 分左右, 多选题 1.5 分 1 题, 21 分左右, 综合题 55 分左右(最近几年考卷都有一道综合题如全部用英语回答则可加 5 分)。

2. 重点章节

预测 2015 年考试的重点章节基本依旧, 即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仍然是最重要的章节; 破产法和票据法为第二层面的重要章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和反垄断法也请考生充分重视。

3. 可能出现主观题的章节

注册会计师考试改为机考后, 每次同门课程考试都会有不止一张考卷, 故主观题(综合题)的数量不再局限于 4 题; 但综合题的出题规律还是未变, 即跨越章节、结合实际、考核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经济问题的能力。根据今年教材的特点, 估计 2015 年考试的综合题可以出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物权法结合合同法一起考综合题, 尤其是物权法加合同法总则加合同法分则等题目。(2) 合同法也可以结合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考综合题。(3) 合伙企业法, 可以考一道小一点的综合题。(4) 公司法, 重点还是两种公司设立、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等, 尤其是《公司法司法解释(三)》所规制的公司设立中的有关问题可以和 2014 年修改的公司设立时缴纳出资的限额、期限等规定结合在一起考综合题。公司法经常结合证券法一起考综合题。(5) 证券法, 如证券发行、证券上市的条件和程序、信息披露中的法律责任、上市公司收购等, 尤其是今年教材修改的公司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司债券发行、股票退市预警、股票暂停及终止上市交易、要约收购的程序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都可以考综合题。2014 年教材新增的发行新股时老股转让等内容也可以结合股票发行条件考综合题。(6) 破产法的综合题。(7) 外商并购境内企业或者外商投资企业合并可以与加反垄断法的经营者集中放在一起考综合题、外商投资纠纷案件审理也可以出现在综合题中。

五、学习方法指导

1. 熟练掌握教材内容

《经济法》要背的内容很多, 复习时可采用以下方法加强记忆:

(1) 理解以后再背

《经济法》课程中专业术语较多, 有的句子还有点绕口, 如果死记硬背, 势必事倍功半。因此一定要搞懂有关的规定, 只有这样, 才能真正掌握有关内容。

(2) 用比较的方法背

要善于运用比较方法,将相同的或相近似的、相反的、同类的内容放在一起,相互比较、对照记忆,这样就能准确掌握有关内容。

考生普遍反映多项选择题很难答,总有些似是而非的选项难以取舍。因此对教材中并列条款较多的地方,一定要反复比较,准确掌握。

(3) 用以线串点的方法背

考生复习到一定阶段,会觉得已经背了很多内容,但此问题和彼问题的答案搅和在一起了。如果就这样去考试,肯定会答非所问。此时要做一项重要的工作,即将每一章的主要内容列出线条,每条线再理出答题要点,这就把零碎的知识用一条线串起来了。例如在合同订立这一节中,关于缔约过失责任问题,着重抓住其与违约责任的区别;在合同是否成立的问题上,用要约、承诺的条件来回答;在合同生效的问题上,要掌握成立生效、批准生效、附条件的生效以及附期限的生效;关于合同的效力,有有效合同、无效合同、可以撤销的合同、效力待定的合同四种;无效合同和可撤销的合同着重抓住它们的条件和处理;效力待定的合同着重抓住表见代理和负责人越权代理等。只有这样,才能系统掌握考试的内容。

(4) 按照自己的记忆规律来复习

每个人的记忆宽度不同,有的人一次可以背二、三章的内容,有的人只背一章也会将问题混淆。考生必须掌握自己的记忆规律,每次不要背诵太多的内容,第二次一定要先复习一下老的,然后再进行新的复习。每复习完内容接近的几章后,都要巩固一下,然后才能继续复习。总之,要在脑海里留下不同深度的记忆,这样就不会将

相关内容混淆了。

还有的考生有记忆盲点,如有的人数字概念极差,百分比和数字总是要搞错。这样的考生应当将自己特别容易错的内容列出来,强化记忆。

2. 抓住重点,关注新增、修改的部分

如前所述,重点章节占试卷总分的80%;2015年教材新增、修改的内容不是很多,但也非常明显和集中,在考试中一定会体现。因此,抓住重点和新增部分,就能事半功倍,顺利通过考试。

3. 攻克主观题难关

注册会计师经济法考试的主观题只有综合题一种类型,虽然近两年都只有4道题目,但在考卷中所占比重较大。所以能够攻克主观题,是考试成败的关键。

主观题都是联系实际的题目,着重考核考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因此考生在看书时要经常思索“这一规定联系实际会怎样出题,该如何回答”;在复习中要多做综合题。

主观题都要求考生回答法律依据,而且每年综合题考核的章节都非常集中,因此考生在复习时一定要准确背出相关章节应对主观题的法律法规。

4. 适当进行模拟训练

复习期间做点练习题,不但可以使考生熟悉考试形式,还可以使考生了解答题要求,掌握考核重点。考前进行模拟训练也十分必要,一方面可以验证自己的复习水平,更重要的是可以学会掌握时间,确保做完试卷。做模拟卷时要象考试一样严格要求自己,要控制时间;做完后要严格打分,要找出错题的问题所在。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第二部分

教材变化

1. 本章内容在2014年教材中进行了较大调整，主要体现在：法律原理、法律体系、法律实施等方面。

二、近年考试情况分析

在近几年的考试中，本章内容考得较少，一般只考1~2分。2014年教材调整后，本章内容在考试中出现的频率有所增加，本章的复习应予以重视。

三、2014年教材内容变化

本章内容在2014年教材中进行了较大调整。

本章主要结构及重点框架

图1-1-1

序号	主要内容	分值
1.1	法律的定义和特征	1分
1.2	法律体系	1分
1.3	法律实施	1分
1.4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	1分
1.5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	1分
1.6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	1分
1.7	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关系	1分

考点讲解及典型例题分析

一、法律的定义和特征

1. 法律的定义和特征

考点分析

1. 法律的定义

（1）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考点分析

（3）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4）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5）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6）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7）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8）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各章考点精讲

本章主要讲解法律的定义、特征、体系、实施等方面的问题。

1. 法律的定义和特征。法律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法律的特征包括：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性、规范性、程序性等。

2. 法律体系。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组成的一个有机联系的统一整体。法律体系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

3. 法律实施。法律实施是指法律规范在社会生活中得到实现的过程。法律实施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环节。法律实施是法律的生命线，是法律权威得以确立的关键。

典型例题

1. 【2014年·单选题】下列不属于法律特征的是（ ）。
A. 国家意志性 B. 国家强制性 C. 普遍性 D. 规范性

【答案】D
【解析】法律的特征包括：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普遍性、规范性、程序性等。选项D“规范性”不属于法律的特征。

2. 【2014年·多选题】下列属于法律实施环节的是（ ）。
A. 立法 B. 执法 C. 司法 D. 守法
【答案】ABCD
【解析】法律实施包括立法、执法、司法、守法等环节。

3. 【2014年·单选题】下列不属于法律特征的是（ ）。
A. 国家意志性 B. 国家强制性 C. 普遍性 D. 规范性